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50號

上訴人 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志豪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

被上訴人 立富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秋華

訴訟代理人 涂成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吳光釗

法官 鄭威莉

法官 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高婕馨